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满三年，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候选人共九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朱明虬、徐兴荣、黄浩挺、陈静波、张国昀、潘海强；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许永斌、孔爱国、钟瑞庆。

我们认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

二、我们认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

三、根据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四、上述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没有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五、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夏立安：_____

许永斌：_____

孔爱国：_____

2016 年 12 月 6 日